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84 號判決

1. 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3 項第 6 款明定在主詰問階段，發現證人供述內容與先前陳述內容歧異或矛盾時，容許以證人先前之陳述為誘導詰問。’
2. 另同法第 166 條之 2 第 2 項亦規定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3. 其作用即在提出證人先前自我矛盾之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以彈劾其在審判中所為陳述之信用性，減低其證言之證明力，使法院為適正之取捨，形成正確之心證。
4. 故所謂彈劾證據，係以證人先前矛盾或歧異陳述之存在，以彈劾（減低、打擊）或否定其證言之信用性，亦即以「自我前後矛盾陳述本身存在」為待證事實，而非以「先前陳述內容是否為真實」為待證事實，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亦不得以之強化證人證言之憑信性，更不得轉用之為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
5. 又數個供述證據，有屬於同一方向者，有屬於反對方向者，各有其證明力，即使提出反對方向之供述證據欲為與其他證人陳述內容相異事實之證明者，雖有爭執其他證人陳述信用性或證明力之意義，然既非其他證人先前自我矛盾之陳述，自無彈劾證據之適用，至於該等供述證據何者為可信，事實審法院可本於經驗或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比較，定其取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